

新竹縣政府 年度
 公教人員其他給與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職稱		俸薪點額	
事由	()補助費 (發生日期： 姓名：)				
檢附證件	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生證明書。				
	2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婚證書影本。				
	3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明書。				
	4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。				
	5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一事件未重複請領切結書或證明書。				
請求補助金額	月支薪俸額 元，補助 月薪俸額。				
	新臺幣 元整。				
核准補助金額	新臺幣 元整。				
主管單位簽註				批 示	第三層決行
財政單位(支付課)		人事單位			
		經查屬實擬請准予補助			
茲 領 到					
補 助 費 新 臺 幣 _____ 元 整 。					
此 據					
具 領 人： (簽章)					
身 分 證 字 號：					
住 址：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
註記：依行政院主計處民國95年10月17日處會三字第0950006059號書函規定，機關以劃撥轉帳方式存入員工帳戶之款項，得以金融機構之簽收或證明文件作為支出憑證，員工得免填寫收據。但未採直撥入帳者，仍應取得受領人或代理人簽名之收據。